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低於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一期間」)則錄得相關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4,000,000港元。上述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經紀及放債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ii)本期間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而上一期間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賣方就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買賣協議而向本集團支付之非經常性終止費^(附註)。上述預期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並未計及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須計提之任何潛在撥備／減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及隨後將刊載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報。

附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終止收購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

魏偉健先生